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星期二

第一六八八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審政府指令三件

高等法院訓令一件

○ 公牘 ○

省政府公函一件

○ 例件 ○

省政府機關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本府第一二三次政務會議議中委石海珊爲寶鶴縣縣長令仰照委由

爲令飭事案照本府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志剛提議新委寶鶴縣縣長杜葆田辭職照准遺缺擬委石海珊署理請公決一案業經決議通過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令委並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准中央民運指委會函解釋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是否係本國宗教團體如何地方租地建築會堂應不受法令限制一案情形令仰飭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六零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據湖北民政廳呈請解釋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是否係本國宗教團體向地方租地建築會堂應否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限制等情到部當查宗教團體中之基督教團體組織依照前中央訓練部頒行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關於社會團體之丁項內載宗教團體之基督教將來須另定辦法等語究竟以本國人所組織之真耶穌教會能否認爲本國宗教團體租地建築會堂應否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限制本部無所依據即經函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見復以憑轉飭遵辦在案茲准中央民運指委會第一三六七號復函內開查本國人組織真耶穌教會可認爲本國宗教團體依法得租地建築會堂但查出有外國耶穌教徒陰使本國耶穌教徒假冒頂替購買土地或建築物等情事當地政府得依法嚴加取締以杜流弊等由准此除指令遵照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

爲維國立北平研究院函發給職員郝景盛等護照令仰遵照飭所保護由

爲令飭事案准

國立北平研究院第三八號函開逕啟者本院爲研究學術起見特派生物部植物學研究所職員郝景盛王作賓前往貴省各地採集植物標本藉資研究惟採集植物多在荒山僻野人跡罕見之區旅行倍感困難應請貴政府准予填發該員護照二紙並通令各縣轉飭各公安局沿途切實保護輔助進行以利公務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填發護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職員等到境時選派妥警咨會駐軍隨時予以保護俾利進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 呈請獎給咸陽縣清鄉局副局長王履謙乙等獎章一座第一分局長許李衡第二分局長李首山丙等獎章各一座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查核咸陽縣清鄉局副局長王履謙等辦理清鄉成績卓著應准如擬分別給獎以昭激勸茲將獎章暫執照一併隨令附發即由廳轉縣飭領仍覆備查此令

計發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三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 呈請獎給甘泉縣臨真鎮公安分局巡官張振華丙等獎章一座請鑒核由

呈悉據轉甘泉縣臨真鎮公安分局巡官張振華剿匪出力一案擬請發給該巡官紀功獎章等情查該巡官張振華奮勇殺賊功在地方詢堪嘉許應准給予丙等紀功獎章一座以彰有功章照併發仰即轉

給祇領仍飭呈廳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勅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據涇原淳區保衛團指揮官呈請優卹訓練員賀生福轉請核示由

呈悉該訓練員賀生福既係因公殞命自應准如所擬由縣地方欵內籌給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以示矜恤除令財政廳暨地方稅整理委員會知照外仰即轉飭該縣遵照并飭取據逕向財廳報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 ◎陝西高等法院令

###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二二號

不另繕發

令各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長  
典獄長  
長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臨時法庭判決人犯應減刑者應由何機關審查裁定請予核示等情本部業已指示令知在案事關查辦赦令程序合抄錄原件令發該院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及部令各一件等因奉此合亟照抄原件登報

令印各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長  
典獄長  
長  
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部令各一件

院長余俊  
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爲辦理赦案減刑關於臨時法庭判處人犯應由何機關審查裁定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據江蘇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劉世鑄有代電稱江蘇第四監獄內執行人犯有由南通縣政府臨時法庭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判處之人犯送監執行者關於此種在監執行人犯係由縣長兼庭長及法院推事組織審判卷宗各項又均在縣政府其合於大赦條例者似應由兼理庭長之縣長審查較爲便利然臨時法庭之庭長能否認爲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之兼理司法之縣長不無疑義因之該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人犯究應由南通縣政府審查抑仍由城處審查未敢擅決代電請示頤來據此復查縣政府臨時法庭判決案件此次辦理減刑應由何機關審查裁定之處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轉呈仰祈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二一·八·一。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一五三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呈一件呈爲臨時法庭判決人犯應減刑者應由何機關審查裁定請核示由

呈悉縣政府所組織之臨時法庭在事實上既不存在如原庭長係屬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由原縣政府裁定否則即由參與該案審判之司法官所屬法院辦理仰知照此令

廿一，八，八，發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七

公牘

◎函

◎陝西省政府公函

覆北平市政府

爲函復關內各縣虎疫刻仍未減請轉達德國人言興切勿來陝遊歷由

逕覆者案准

貴政府第八六七號公函爲德國人雷興來陝游歷并送一覽表囑保護等因准此查本省關內各縣虎疫流行勢仍可畏相應覆請

查照轉告該外國人切勿來陝爲要此致

北平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 例 件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橫山縣政府	呈審七月下旬押犯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橫山縣政府	呈審八月上旬押犯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安定縣政府	同	同
中部縣政府	呈審八月中旬押犯表	同
蒲城縣政府	同	同
朝邑縣政府	同	同
榆林縣政府	呈審八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麟遊縣政府	呈審八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甘泉縣政府	呈審六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行政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富平縣政府	呈審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靖邊縣政府	呈審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行政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清澗縣政府	呈審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洛城縣政府	呈審八月一日至七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靖施縣政府	同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十一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仍按週分發 西安  
靖公署核示表存此令

米脂縣政府  
呈覆本縣實無有關於中國民衆運動年鑑要目所列之刊物  
米脂縣政府  
呈覆本縣實無黨史史料

延長縣政府  
呈覆奉發各種書籍出版應依法檢送標本佈告張貼情形  
同

中部縣政府  
據會委呈報等備招待實業考察團日期及辦理情形  
同

洛川縣政府  
會呈已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卷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函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目	費 價
廣 告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每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惟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四分者為限